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持續關連交易 — 主買賣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封面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及第1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於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掃描／檢測；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4) 如有必要，與會者將被要求坐在不同的房間或間隔區域；
- (5)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券或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不斷審視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實施及／或宣佈其他措施。

2021年3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堂」	指	華潤堂有限公司，為華潤零售的聯營公司及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潤醫藥集團」	指	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華潤產品」	指	華潤醫藥集團已出售或將予出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華潤零售」	指	華潤醫藥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 Commons Workshop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釋 義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滿貫香港與華潤醫藥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日的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滿貫香港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華潤醫藥集團供應產品
「現有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及直至於主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前為止預期現有之華潤產品購買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潤三九」	指	三九健康天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醫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無被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醫藥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買賣滿貫產品及華潤產品
「NC產品分銷協議(海圀及香港)」	指	香港華潤三九、億冠(中國)有限公司(「億冠」，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滿貫香港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追溯至由2019年9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香港華潤三九就Nature's Care品牌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向億冠及滿貫香港授出分銷權，以分別於電子商務門戶網站JD.hk(海圀全球一京東旗下全球直購平台)及香港地區銷售該等產品

釋 義

「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	指	香港華潤三九與Titita Trading Co., Limited (「Titita」,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分銷協議, 內容有關於追溯至由2019年12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 香港華潤三九就Nature's Care品牌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向Titita授出分銷權, 以透過電子商務門戶網站Tmall.hk(天貓國際)上的Nature's Care海外旗艦店銷售該等產品
「NC產品分銷協議」	指	NC產品分銷協議(海國及香港)及NC產品分銷協議(天貓)的統稱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通函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本公司股份發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滿貫香港」	指	滿貫(亞太)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貫產品」	指	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青琪先生
張雅蓮女士
吳弘宇先生
李家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旭和先生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主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訂立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8日之公告。

茲提述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主供應協議」所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滿貫香港及華潤醫藥於2020年1月1日訂立現有主供應協議，據此，滿貫香港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及華潤醫藥同意透過其本身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本集團出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協議期間由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本集團已按持續基準向華潤醫藥集團出售產品。本集團亦不定期以相對較小金額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產品。隨著訂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日益緊密，除本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出售其產品外，本集團亦希望從華潤醫藥集團持續購買若干產品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多樣化產品種類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儘管現有主供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才屆滿，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主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在各情況下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於主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前，董事會擬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向華潤醫藥集團供應滿貫產品及根據現有購買交易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華潤產品。

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現有購買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主買賣協議及現有購買交易

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潤醫藥，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零售的控股公司

期限

主買賣協議的期限自該協議日期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主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2021年4月30日(或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待主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促使滿貫香港與華潤醫藥訂立協議，以終止現有主供應協議。

交易性質

根據主買賣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在各情況下均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就本集團將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的華潤產品而言，預計約90%的該等產品將是本集團自2020年8月以來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第三方品牌藥膏(「現有產品」)，現計劃於主買賣協議生效後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其餘10%的該等產品將為其他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產品。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將向華潤醫藥集團出售的滿貫產品而言，該等產品將主要為本集團從各品牌所有者、分銷商及貿易商採購的各種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產品。華潤醫藥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決定向本集團採購該類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華潤產品與滿貫產品不存在產品重疊的情況。根據主買賣協議的條款，本集團不得將所購買的華潤產品轉售予華潤醫藥集團，而華潤醫藥集團亦不得將所購買的滿貫產品轉售予本集團。

主買賣協議項下並無最低供應或購買金額且任何訂約方可酌情決定選擇將予購買的產品。

為免生疑問，NC產品分銷協議將獨立於主買賣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NC產品分銷協議是規管本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的特定附屬公司(即香港華潤三九)購買特定產品(即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Ltd生產的Nature's Care品牌名稱下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的主採購協議。因此，本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作出的所有其他採購將受主買賣協議的約束。有關NC產品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NC產品分銷協議」。

終止

於主買賣協議期限內，主買賣協議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主買賣協議，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價格、支付條款、數量及詳情條款將根據下達的特定採購訂單釐定，並按訂約方經參考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現行市價後公平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價格及條款(包括支付條款)不遜於本公司或不優於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各自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包括支付條款)。

於就各採購訂單釐定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時，華潤醫藥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將考慮有關產品當時現行市價、採購訂單中

董事會函件

有關產品的數量及(倘適用)華潤醫藥集團或本集團與彼等各自供應商之間的供應條款(包括(倘適用)供應商就有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於評估華潤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將考慮(i)該等產品是否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及(ii)如可以，其他獨立供應商按有關數量就有關產品最少2項的報價(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本集團採購主任將在參考上述因素後審閱各有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採購計劃，本集團採購的所有華潤產品均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倘本集團日後欲採購的若干華潤產品無法從香港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本集團在評估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從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進行分銷時，將考慮(i)銷售該等產品的潛在利潤率；(ii)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及(iii)該等產品在最終客戶中的受歡迎程度。

於評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買方提供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公平市價及條款時，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跟蹤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相關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交易記錄。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華潤醫藥集團的歷史銷售總額及主買賣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歷史銷售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664	46,644	27,052	300,000	360,000	432,000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的歷史採購總額(不包括根據NC產品分銷協議作出的採購)及主買賣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華潤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要：

歷史採購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採購華潤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	5,505	2,911	300,000(附註)	360,000	432,000

附註： 該年度上限應包括現有購買交易(如有)下的採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滿貫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本公司根據以下主要因素估計：

1. 歷史銷售金額－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只有向華潤堂(不包括華潤醫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的歷史銷售金額(相當於銷量增加21.4%)。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於2020財政年度對華潤醫藥集團的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新冠病毒在香港及中國廣泛蔓延，香港及中國政府嚴格實施各種防疫措施，例如旅行限制，導致訪港遊客人數大幅下降，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考慮到2021財政年度新冠病毒疫情後市場及經濟的復甦，以及本集團在中國的電子商務業務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未來的銷售額不僅將恢復到新冠病毒疫情前的水平，而且還將優於往年；
2. 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策略持股關係－於2019年華潤醫藥成為本公司股東，及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醫藥是中國最大醫藥分銷商之一，於中國經營超過850家零售藥房及為於香港擁有超過90家零售店(透過華潤堂經營)的領先健康連鎖零售商之一，預期本集團產品供應將不斷改善及基於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緊密關係，華潤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對滿貫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及

3. 本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致力於擴展其於中國的分銷業務，尤其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本集團相信中國人民的購買力不斷提高，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尤其在新冠病毒疫情後，人民健康意識提升，將推動中國對保健產品的需求。此外，中國中央政府於2020年11月底發佈《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允許在大灣區九個城市開展業務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審批後使用具有緊急臨床用途的香港註冊藥物，以及簡化進口香港註冊供外用中成藥的註冊程序，本集團預計將向華潤醫藥集團出售更多滿貫產品，以便於大灣區進行分銷。此外，本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的合資企業潤滿（深圳）醫藥貿易有限公司（「潤滿」，亦為華潤醫藥的附屬公司）正在獲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貿易牌照。預計於潤滿獲得有關許可證及牌照後，對華潤醫藥集團的銷售將增加，以透過潤滿進一步在中國進行分銷。

在計算2021財政年度滿貫產品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300百萬港元）時，預期約(i)該上限的20%來自向華潤堂的銷售；(ii)該上限的50%來自向潤滿銷售至中國市場的銷售；及(iii)該上限的30%來自因工作方案而向大灣區的指定醫療機構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工作方案下的建議銷售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收到華潤醫藥集團就一間中國醫院（為華潤醫藥集團的客戶之一）採購發出的報價邀請，而根據該報價，2021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約為17.0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知，大灣區約有350間醫院為華潤醫藥集團的客戶。董事預計，華潤醫藥集團將在工作方案實施後為其中至少5家醫院採購滿貫產品。

於2022年及2023年財政年度各年，滿貫產品的銷售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將較前一年增加20%。該等增長率乃經考慮通脹、內在業務增長及中國醫療行業的市場增長後釐定。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零、約5.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華潤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乃經參考(i)本集團採購及銷售計劃，其中，董事會估計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中約90%為本集團自2020年8月起開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並透

董事會函件

過主要針對中國消費者的電子商務門戶網站銷售的現有產品的預期採購金額；(ii)現有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2020年財政年度約為55.4百萬港元)；及(iii)電子商務門戶網站銷售的預期快速增長。

預計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度購買華潤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較前一年增加20%。該等增長率乃經考慮通脹、內在業務增長及中國醫療行業的市場增長後釐定。

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主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時，董事會估計，現有購買交易項下華潤產品的最高購買金額將少於10百萬港元。本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將根據現有購買交易項下的各交易簽訂單獨採購訂單。各訂單的條款按訂約方經參考華潤產品的現行價格後公平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訂立主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主要在香港供應多種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供應商。另一方面，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廣泛的醫藥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於2020年6月30日，華潤醫藥集團在香港經營超過90家華潤堂零售店及在中國以國家或地區優質品牌－「華潤堂」及「德信行」經營超過850家零售藥房。

華潤堂自2015年起成為本集團客戶，並一直是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從歷史記錄上看，除根據於2020年1月簽訂的NC產品分銷協議進行的採購外，本集團僅從華潤醫藥集團進行少量採購。隨著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日益緊密，本集團亦希望從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若干產品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多樣化產品種類及擴闊供應商基礎。此外，本集團通常僅獲授短期信貸，並須在向其他品牌擁有者、製造商或授權分銷商採購產品時進行批量採購，而採購的產品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銷售。因此，有關採購安排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一次推出更多新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透過訂立主買賣協議，本集團一方面可借助華潤醫藥集團的零售店網絡以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滿貫產品，另一方面可拓闊其現有供應商基礎及產品供應，並享有更優惠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此外，華潤醫藥集團憑藉其規模及聲譽，更有利於獲得更多產品的分銷權及／或授權，並在採購產品時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議價，從而使本集團獲益。

儘管與華潤醫藥集團過往的銷售及採購量相比，建議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華潤醫藥集團並無重大依賴：

1. 過往，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是面向若干主要客戶。本集團的該等主要客戶為連鎖零售商，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向有關連鎖零售商客戶(包括華潤堂，香港其中一家主要連鎖零售商及華潤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銷售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事實上，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分銷商透過連鎖零售渠道分銷其產品是業界的慣例，因為此乃透過大型連鎖零售商的廣泛銷售網路向所有目標客戶群及遊客提供產品的最有效及高效的分銷方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大部分為連鎖零售商客戶。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後市場及經濟預期復甦，管理層相信其各連鎖零售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強勁。
2. 儘管如此，為降低嚴重依賴任何特定客戶的風險，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中國的電子商務業務。根據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額於2020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故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有三家為電子商務門戶網站服務供應商，部分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努力擴展電子商務業務，以及部分原因是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及香港及中國政府採取多項嚴格的預防措施。
3. 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在積極拓展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的線下分銷業務。如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一家公司的49%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一家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醫藥產品及中成藥的零售(通過兩家零售店)及批發。此項收購不僅使本集團能即時接觸目標群體的現有客戶群，而且使本集團能擴大其線下銷售，增加本集團產品對消費者的市場滲透率。這證明本集團在加強銷售渠道組合方面的努力取得成效。

董事會函件

4. 誠如本公司於2020年9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80%權益，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進口及分銷藥物、中成藥及保健產品。該公司擁有一個分銷網絡，其客戶為澳門300多家零售店。透過該項收購，本集團可利用該公司於澳門現有及完善的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擴大其線下銷售，並提高本集團產品對澳門消費者的市場滲透率。
5. 就購買方面而言，如上文所披露，預期購買華潤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約90%將用於購買本集團自2020年8月起已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現有產品。向華潤醫藥集團而非獨立第三方採購現有產品的原因主要是華潤醫藥集團可以(i)給予本集團更優惠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因為鑒於其規模、範圍及聲譽，其議價能力更強，能夠享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ii)鑒於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的戰略關係，給予本集團更長的信貸期；以及(iii)允許本集團就每份採購訂單進行較小數量的採購，而非大宗採購，從而使本集團能夠保持較低的存貨水平，維持更健康的現金流。倘若華潤醫藥集團停止向本集團供應現有產品，本集團仍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現有產品。
6. 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採購計劃，其大部分產品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7. 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關係良好。自本集團於2015年註冊成立以來，華潤堂一直是本集團的客戶，並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自2019年華潤醫藥成為本公司股東，並在上市後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來，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的關係愈發緊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華潤醫藥集團訂立多項長期主協議，包括現有供應主協議(已被主買賣協議取代)及NC產品分銷協議。由於本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自2015年以來合作良好，雙方已建立起互信，因此，管理層認為，雙方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甚至終止的可能性不大。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訂立主買賣協議將能夠使本集團進入華潤醫藥集團的零售店網絡，據此本集團可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滿貫產品以及拓潤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基礎及產品供應，從而使本集團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主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華潤醫藥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於2020年6月30日，華潤醫藥集團於香港經營超過90家華潤堂零售店以及於中國以國家或地區優質品牌－「華潤堂」及「德信行」經營超過850家零售藥房。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藥為華潤零售(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9%的權益)的控股公司，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現有購買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購買交易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5%，故現有購買交易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華潤產品的金額。

由於根據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華潤零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姚青琪先生及張雅蓮女士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及華潤零售的董事，姚青琪先生及張雅蓮女士各自已就有關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潤零售(擁有本公司151,895,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99%)外，概無股東於主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就有關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召開將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於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封面「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段。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而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閣下亦請垂註本通函第20至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認為，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2021年3月25日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主買賣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頁至第36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為及代表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黃旭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ALLAS
C A P I T A L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主買賣協議及現有購買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買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的現有主供應協議， 貴集團已按持續基準向華潤醫藥集團出售滿貫產品。 貴集團亦不定期以相對較小金額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產品。隨著 貴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日益緊密，除 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出售其若干產品外， 貴集團亦希望從華潤醫藥集團持續購買若干產品。儘管現有主供應協議尚未屆滿，於2021年2月8日， 貴公司與華潤醫藥訂立主買賣協議，據此，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不時，(i)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醫藥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零售的控股公司。因此，華潤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被視為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關連人士以及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現有購買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購買交易項下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無超過5%，故現有購買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主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以就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主買賣協議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過去兩年，除獲委任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主買賣協議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上述各方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有對 貴公司、華潤醫藥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最後，本函件中的資料乃摘錄自從已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從相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主買賣協議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主買賣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有關華潤醫藥集團的資料

華潤醫藥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華潤醫藥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各類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之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於2020年6月30日，華潤醫藥集團於香港經營超過90家華潤堂零售店以及於中國以國家或地區優質品牌—「華潤堂」及「德信行」經營超過850家零售藥房。

訂立主買賣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潤堂自2015年起成為 貴集團客戶，並一直是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從歷史記錄上看，除根據於2020年1月簽訂的NC產品分銷協議進行的採購外， 貴集團僅從華潤醫藥集團進行少量採購。隨著 貴集團與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潤醫藥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日益緊密，貴集團亦希望從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若干產品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多樣化產品種類及擴闊供應商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NC產品分銷協議將獨立於主買賣協議，及NC產品分銷協議的有效性將不受影響。NC產品分銷協議是規管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的特定附屬公司(即香港華潤三九)購買特定產品(即Nature's Care Manufacture Pty. Ltd生產的Nature's Care品牌名稱下的若干Nature's Care Pro系列產品)的主採購協議。因此，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作出的所有其他採購將受主買賣協議的約束。有關NC產品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NC產品分銷協議」。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華潤醫藥集團憑藉其規模、範圍及聲譽，更有利於獲得更多產品的分銷權及／或授權，並在採購產品時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議價及獲得優惠信貸條款。透過訂立主買賣協議，貴集團一方面可借助華潤醫藥集團的零售店網絡以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滿貫產品，另一方面可拓闊其現有供應商基礎及產品供應，與貴集團直接從獨立供應商採購相比可享有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更優惠定價及付款條款。董事相信，訂立主買賣協議將能夠使貴集團進入華潤醫藥集團的零售店網絡，據此貴集團可向更多消費者提供滿貫產品以及拓闊貴集團現有供應商基礎及產品供應，從而使貴集團獲益。

鑑於上文所述及吾等對上述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意見，吾等認為，主買賣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集團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主買賣協議載有規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於主買賣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i)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出售華潤產品，及(ii)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潤醫藥有條件同意購買滿貫產品。貴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將訂立特定採購訂單，惟須遵守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 貴集團將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的華潤產品而言，預計約90%的該等產品將是 貴集團自2020年8月以來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第三方品牌藥膏（「現有產品」），是中成藥產品，現計劃於主買賣協議生效後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其餘10%的該等產品將為其他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產品。就 貴集團將向華潤醫藥集團出售的滿貫產品而言，該等產品將主要為 貴集團從各品牌所有者、分銷商及貿易商採購的各種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產品。華潤醫藥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決定向 貴集團採購該類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潤產品與滿貫產品不存在產品重疊的情況。根據主買賣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不得將所購買的華潤產品轉售予華潤醫藥集團，而華潤醫藥集團亦不得將所購買的滿貫產品轉售予 貴集團。主買賣協議項下並無最低供應或購買金額。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主買賣協議，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價格、支付條款、數量及詳情條款將根據下達的特定採購訂單釐定，並按訂約方經參考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現行市價後公平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就各採購訂單釐定華潤產品或（視情況而定）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時， 貴集團將考慮有關產品當時現行市價、特定採購訂單中有關產品的數量及（倘適用）貴集團與其獨立供應商或（視情況而定）客戶之間的條款（包括（倘適用）供應商或客戶就有關產品的建議零售價）。

於評估華潤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 貴集團將考慮(i)該等產品是否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及(ii)如可以，其他獨立供應商按有關數量就有關產品最少2項的報價（包括價格及支付條款）。 貴集團採購主任將在參考上述因素後審閱各有關採購訂單的採購價格及支付條款。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採購計劃， 貴集團採購的所有華潤產品均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倘 貴集團日後欲採購的若干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潤產品無法從香港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貴集團將考慮(i)銷售該等產品的潛在利潤率；(ii)市場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及(iii)該等產品在最終客戶中的受歡迎程度，以評估華潤醫藥集團釐定的有關產品的價格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採購該等產品作分銷。

於評估向華潤醫藥集團提供滿貫產品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不遜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買方提供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公平市價及條款時，貴集團相關人員將跟蹤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相關滿貫產品或類似產品的交易記錄。

就向華潤醫藥集團銷售滿貫產品(「收入交易」)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瞭解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收入交易將(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iii)就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就釐定滿貫產品的價格而言，貴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將比較華潤醫藥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數量及規格的同類產品所提供的售價，以確保提供予華潤醫藥集團的價格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吾等已從貴公司獲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三項最大收入交易，並審閱了與該等歷史收入交易及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可比交易相關的選定樣本的交易文件。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釐定收入交易的定價條款有市場參考，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滿貫產品的售價屬於現行市場價格，對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就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華潤產品(「開支交易」)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瞭解到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開支交易將(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iii)就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於釐定華潤產品的價格時，貴集團的相關採購部門將比較華潤醫藥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數量及規格的同類產品所提供的採購價格，以確保華潤醫藥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就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華潤產品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獲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三項最大開支交易，並審閱了與有關歷史開支交易相關的選定樣本的交易文件，以及與集團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比較交易的交易文件。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釐定開支交易的定價條款有市場參考，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華潤產品的購買價格對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年度上限

(i) 滿貫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建議銷售上限」)

建議銷售上限的背景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的滿貫產品銷售；及(i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銷售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華潤醫藥集團的滿貫 產品銷售	31,664	46,644	27,052

建議銷售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華潤醫藥集團的滿貫 產品銷售	300,000	360,000	432,000

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現有主供應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為2.1億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銷售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銷售金額－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只有向華潤堂作出的歷史銷售金額。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於2020財政年度對華潤醫藥集團的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新冠病毒在香港及中國廣泛蔓延，香港及中國政府嚴格實施各種防疫措施，例如旅行限制，導致訪港遊客人數大幅下降，因此對 貴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在不考慮2020財政年度對華潤醫藥集團銷售額的突然下降情況下，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銷售金額增長21.4%；
- (ii) 貴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策略持股關係－於2019年華潤醫藥成為 貴公司股東，及於上市後仍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醫藥是中國最大醫藥分銷商之一，於中國經營超過850家零售藥房及為於香港擁有超過90家零售店(透過華潤堂經營)的領先健康連鎖零售商之一，預期 貴集團產品供應將不斷改善及基於 貴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之間的緊密關係，華潤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對滿貫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及
- (iii) 貴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貴集團致力於擴展其於中國的分銷業務，尤其大灣區， 貴集團相信中國人民的購買力不斷提高，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尤其在新冠病毒疫情後，人民健康意識提升，將推動中國對保健產品的需求。此外，中國中央政府於2020年11月底發佈《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允許在大灣區九個城市開展業務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審批後使用具有緊急臨床用途的香港註冊藥物，以及簡化進口香港註冊供外用中成藥的註冊程序， 貴集團預計將向華潤醫藥集團出售更多滿貫產品，以便於大灣區進行分銷。此外， 貴集團及華潤醫藥集團的合資企業潤滿(亦為華潤醫藥的附屬公司)正在獲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貿易牌照。預計於潤滿獲得有關許可證及牌照後，對華潤醫藥集團的銷售將增加，以透過潤滿進一步在中國進行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評估建議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釐定相關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上限計算方法。

向華潤堂進行的銷售

預計向華潤堂銷售的滿貫產品約佔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主買賣協議項下建議銷售上限約21.7%。

就建議銷售上限之內2021財政年度對華潤堂的估計銷售額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彼等已考慮2019財政年度對華潤堂的歷史銷售額約46.6百萬港元及2017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對華潤堂的平均銷售增長率約39.3%。董事並未計入2020財政年度向華潤堂進行的銷售，因為相關銷售金額已受到香港及中國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隨著新冠病毒疫情逐步好轉，對滿貫產品的基本需求及相應的華潤堂銷售額將恢復至正常水平並開始增長，尤其是在後疫情時代，人們的健康意識將會增強。

向潤滿進行的銷售

預計向潤滿銷售的滿貫產品約佔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主買賣協議項下建議銷售上限約48.3%。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為將 貴集團的分銷業務擴展至中國， 貴集團於2020年3月與華潤醫藥訂立協議，成立潤滿，以線下方式向中國市場供應滿貫產品。在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貿易牌照(預計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取得)後，潤滿將開始購買滿貫產品，並通過華潤醫藥在中國的強大銷售網路在中國分銷滿貫產品。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瞭解到，於營運首年， 貴公司計劃銷售已在中國註冊並允許在中國透過線下渠道銷售的中成藥、處方藥及保健產品。董事目前還預計，潤滿將借助華潤醫藥完善的全國性銷售網路(擁有超過5,000名專職銷售人員，覆蓋中國各省、市、地級行政區域)，通過連鎖零售店(包括超市、便利店及個人護理連鎖店)、非連鎖零售店(包括註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藥房及普通藥店)及地區醫院等主要分銷管道，將滿貫產品分銷到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省及福建省等主要城市。董事目前預計，於2021財政年度上半年向潤滿銷售滿貫產品的銷售金額約為35百萬港元，及於2021財政年度下半年約為110百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合計約為145百萬港元。貴公司管理層預計，鑒於華潤堂僅以線下銷售形式面向香港市場，而潤滿將利用華潤醫藥在中國市場的分銷網路，向潤滿進行的銷售將是2019財政年度向華潤堂進行的歷史銷售額約3.1倍。吾等注意到，華潤醫藥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包括超過100,000名下游客戶(包括醫院、藥房及其他醫藥分銷商)及超過850家自營零售藥房，其規模遠大於華潤堂，而華潤堂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經營96家零售店。

因實施工作方案令指定醫療機構的需求增加

因工作方案向指定醫療機構的需求而進行滿貫產品的預計銷售佔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建議銷售上限約3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中央政府於2020年11月底發佈工作方案，當中規定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計劃。吾等注意到工作計劃(i)允許在大灣區九個城市開展業務的指定醫療機構經廣東省審批後使用具有緊急臨床用途的香港註冊藥物；及(ii)簡化大灣區進口香港註冊供外用中成藥的註冊程序。根據香港政府於2020年12月發佈的新聞稿，香港政府已與中國相關部門啟動了準備工作，包括建立合作平台，並與相關部門展開討論，按照工作計劃制定大灣區指定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目錄。董事預計，工作計劃將於2021年內全面實施。

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並如華潤醫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華潤醫藥集團在大灣區擁有藥品進口平台，並與世界知名藥企合作，為全國多家醫院提供高精度病毒檢測綜合解決方案。目前，多個創新藥由華潤醫藥集團獨家進口及銷售。董事目前預計，為滿足指定醫療機構因工作方案產生的額外需求，2021財政年度向華潤醫藥集團銷售的滿貫

產品累計銷售金額約為90百萬港元。由於工作方案，貴集團已收到華潤醫藥集團就若干滿貫產品提出的報價要求，該等產品目前在中國不屬於註冊藥物，但根據工作方案規定的簡化程序，可能獲准從香港進口至中國。吾等已注意到貴集團已獲得華潤醫藥集團發出的有關大灣區一家醫院（華潤醫藥集團的客戶之一）的報價邀請，並注意到該報價下2021財政年度的潛在銷售金額約為17.0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知，大灣區約有350家醫院是華潤醫藥集團的客戶。董事預計，華潤醫藥集團將在工作方案實施後為其中至少5家醫院採購滿貫產品。

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銷售上限估計將分別較緊接上年度的建議銷售上限增加20%。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瞭解到上述增長率乃經考慮中國醫療行業的通脹、內在業務增長及市場增長後釐定。為評估上述增長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中國醫療行業的市場前景進行案頭研究，詳情如下。

中國醫療行業的市場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21年1月發佈的新聞稿，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下降了6.8%。世界銀行集團於2020年12月發佈的《從復甦到再平衡：2021年的中國經濟》報告顯示，繼2020年第一季度大幅下降後，在有效的疫情防控策略及強有力的政策支持的幫助下，中國經濟活動復甦速度快於預期，以及封鎖措施的撤銷加上可觀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持導致經濟活動快速回升，2020年第二季度中國實際GDP回升至3.2%，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進一步增長至4.9%。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21年1月發佈的新聞稿，預計2020年第四季度中國GDP將增長6.5%，且預計2020年中國全年GDP將比2019年實現增長2.3%。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隨著消費支出及商業投資的不斷增加，以及企業盈利及勞動力市場狀況的改善，2021年中國GDP將增長7.9%。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衛生總支出由2015年的約40,975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19年的約65,841億元人民幣，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6%。中國衛生總支出也由2015年佔名義GDP的5.95%增長至2019年佔名義GDP的約6.64%。根據世界衛生組織2020年12月發佈的報告「全球衛生支出：風雨同

舟(Global Spending on Health: weathering the storm)」，2018年全球衛生支出約為8.3萬億美元，約佔全球GDP的10%。因此，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的醫療開支總額佔GDP的百分比仍然偏低，顯示出潛在增長空間。

人口增長是另一個可能導致中成藥、保健品及健康產品需求增加的因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人口由2014年的約13.7億增加至2019年的約14.0億，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4%。此外，隨著中國取消獨生子女政策及鼓勵生育，未來對中成藥、保健品及健康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持續增長。

此外，正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國務院於2017年7月發佈了《國民營養計劃(2017-2030年)》，旨在於2030年實現提高中國人民營養意識及減少貧血的目標。由中國政府發起的該計劃將成為推動中國中成藥及保健品分銷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當中國消費者意識到營養素攝取量的重要性後，更多的保健品將受到中國消費者的青睞。此外，2016年10月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亦鼓勵專家成立健康中心，為公眾提供健康諮詢，這也可能有助於中成藥產品在中國的推廣。

考慮到中國人口增長、對聲譽良好的中成藥及保健品的需求增加，以及上述的有利政策，吾等認為建議銷售上限的年增長率屬合理。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及吾等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計算方法，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主買賣協議項下的建議銷售上限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購買華潤產品的年度上限(「建議購買上限」)

建議購買上限的背景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華潤產品；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購買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華潤產品	無	5,505	2,911

建議購買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華潤產品	300,000	360,000	432,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購買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的採購及銷售計劃而釐定。

如招股章程所述， 貴集團於2019年度向華潤堂購買第三方品牌的中成藥產品，當時市場對該產品的需求量巨大。2019財政年度的採購主要是一次性的。

除上述一次性採購外， 貴集團還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向華潤堂採購小部分華潤產品，該等產品為第三方品牌產品，通過 貴集團在電商門戶線上店舖銷售。

在評估建議購買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瞭解釐定相關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上限計算方法。根據討論及審閱相關計算，吾等瞭解到，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購買上限約90%為 貴集團自2020年8月起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一個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預期購買金額，現計劃於主買賣協議生效後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一直透過主要以中國消費者為目標的電子商務門戶網站銷售現有產品。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購買現有產品的金額約為55.4百萬港元。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向華潤醫藥集團而非獨立第三方採購現有產品的原因主要是華潤醫藥集團可以(i)給予貴集團更優惠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因為鑒於其規模、範圍及聲譽，其議價能力更強，能夠享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條款；(ii)鑒於貴集團與華潤醫藥集團的戰略關係，給予貴集團更長的信貸期；以及(iii)允許貴集團就每份採購訂單進行較小數量的採購，而非大宗採購，從而使貴集團能夠保持較低的存貨水平，維持更健康的現金流。

向華潤醫藥集團採購現有產品的預期金額乃經考慮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現有產品的歷史購買以及電子商務門戶網站銷售的預期快速增長而釐定。

如中期報告所述，雖然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貴集團的線下銷售額錄得減少，但貴集團的電商銷售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9百萬港元，增長約18倍。在中國實行居家減少感染風險及旅行限制的綜合影響下，消費者轉向電子商務門戶網站有助於貴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增長。貴集團的電子商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可能是由於期內自由來港受到限制，中國消費者轉向電子商務門戶網站購買信譽良好的防疫及保健產品。

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現有產品為根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製造的傳統中藥，是香港其中一個有聲望的品牌中成藥，已有超過50年歷史。自現有產品於2020年8月開始在電子商務門戶網站銷售以來，其已迅速成為貴集團在電子商務門戶網站最受歡迎的產品之一。董事預期，隨著健康意識的提升，尤其是在後疫情時代，中國對現有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持續增長。

此外，如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將把握機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貴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繼續設立更多電商店舖及與更多著名品牌合作分銷其暢銷產品。鑒於中國的巨大商機，中國將成為貴集團發展電子商務市場的主要重心，因此，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將是繼續向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的電子商務客戶批發中成藥產品，以及在中國受歡迎的電子商務門戶網站（主要針對中國消費者）開設更多 貴集團經營的網上店舖。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現有產品將成為 貴集團透過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向中國消費者銷售的品牌之一。

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建議購買上限的餘下10%為 貴集團可能向華潤醫藥集團購買現有產品以外的產品。

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購買上限預計將較上年度增加20%。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瞭解到上述增長率乃經考慮通貨膨脹、內在業務增長、中國醫療行業的市場增長及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增長後釐定。在評估上述增長率是否公平合理時，除了上文「C.年度上限 – (i) 滿貫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一節中有關中國醫療行業市場前景的案頭研究外，吾等亦已就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前景進行案頭研究，詳情如下。

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實物商品網上零售總額從2016年的約41,944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020年的約97,590億元人民幣，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3.5%。根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2020年4月發佈的新聞稿，2018年全球企業對消費者電子商務的價值為4.4萬億美元，比2017年增長7%。按企業對消費者銷售額計算，中國是第一大國，2018年中國網購人數最多，達6.1億人。消費有望繼續從線下向線上轉移，網購滲透率有望提升，這得益於消費習慣的轉變、更加發達的物流配送基礎設施、更加規範的線上交易環境以及電商公司持續的行銷努力。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議購買上限的年增長率屬合理。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主買賣協議項下的建議購買上限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一份副本)，確認其是否注意到有任何事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約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d) 如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的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施加額外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審閱及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不超過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及各項年度上限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鄭敏華 梁慧盈

2021年3月25日

附註：鄭敏華女士自2003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梁慧盈女士自2019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王嘉俊 ^{(2)、(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8,096,326(L)		56.01%
		200,000,000(S)		25.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以及字母「S」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 (2) 448,096,326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以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Tycoon Empire」)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王嘉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王嘉俊先生被視為於Tycoon Empire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200,000,000股股份由Tycoon Empire以華潤零售為受益人抵押，作為Tycoon Empire及王嘉俊先生履行其於由Tycoon Empire、王嘉俊先生、華潤零售及本公司於2019年2月19日訂立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詳情請見招股章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王嘉俊 ⁽²⁾	Tycoon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L)	1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王嘉俊先生直接擁有Tycoon Empire的10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姚青琪先生及張雅蓮女士(各自為非執行董事)為華潤零售之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由僱主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在有關董事為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盈利警告。自2020年初發生新冠病毒疫情以來，香港及中國政府分別採取多項嚴厲措施，旨在遏制新冠病毒疫情的蔓延，加上經濟下行，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大幅減少並錄得除稅後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病毒疫情在世界各地的持續時間及範圍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一直嚴格控制經營開支，並將繼續擴大及發展電子商務分銷業務。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新冠病毒疫情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努力降低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本通函，而本通函以一如所載的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或意見；書面同意迄今並無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b) 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玉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本之間有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查閱：

- (a) 主買賣協議；
- (b) 現有主供應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載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8樓Commons Workshop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根據本公司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8日訂立的主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及(ii)如通函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委員會就主買賣協議或使之生效按董事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立及簽署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該等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在本公司董事或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下同意該等修改、修訂或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主買賣協議所載者並無重大差別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1年3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姚青琪先生、張雅蓮女士、吳弘宇先生及李家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旭和先生、鍾兆華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所委派各受委代表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可能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至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